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嘉文（呂專門委員生源代）

記錄：陳錫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	<p>1. 請全民運動科針對銀髮族公益運動健身課程」及「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p> <p>2. 另可將本局外聘性平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之洽詢對象。</p>	全民運動科	<p>有關「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辦理完畢並結案，105 年將以「活躍樂齡試辦計畫」方式進行推廣，以開設本市各區樂齡運動據點及成立本市樂齡運動示範站等策略，培育各區樂齡運動志工，鼓勵各區自主運作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將性別及滿意度調查列入統計，未來將配合性平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研擬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滿意度調查內容。</p> <p>另有關銀髮族公益運動健身課程，係由本市各運動中心於每日公益時段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從事各項運動，建請由運動產業科協助調查性別影響評估。</p>	B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2	請產業科於近期將重新招商之萬華、士林、內湖運動中心、臺北網球中心議約或重新招標之契約中要求廠商須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且請產業科未來辦理新場館招標委外契約時，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須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運動產業科	本市運動中心年度現已配合市府政策定期辦理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含同志議題），並納入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比項目。另契約中亦納入提供女性市民免費運動教學指導客群之一。	A
3	請輔導管理科針對臺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區體育會，設計表格進行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統計調查。	輔導管理科	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區體育會之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統計調查資料詳如附件2。	A
4	請綜合企劃科再召集委員或性平辦討論關於世大運性別主流的議題，以利重點聚焦。	綜合企劃科	本科業與性平辦討論，將議題重點置於場館、文宣規劃過程主動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參與；另於賽會期間規劃「性別圓桌會議」，推廣性別平等意識。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5	1. 請世大運賽行部於處長會議提出報告，爾後世大運製作之相關廣告、文宣品、宣導影片等務必注意性別比例。	世大運執委會	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處長會議，宣達世大運製作之相關廣告、文宣品、宣導影片等，務必注意性別比例。	A
	2. 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增聘 3 名女性委員案（依 105 年 4 月 29 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有關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增聘 3 名女性委員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簽辦。	A
	3. 局本部製作各類文宣品也須納入性別平等考量。	綜合企劃科	本科已於 5 月 5 日本局業務會報中宣達，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一)項次 1：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貴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議題，依前次小組會議決議為「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1 項，而有關世大運場館整建及營運計畫中，建議亦可作為貴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議題。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請世大運執委會及設施科補充世大運之場館及營運計畫中，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規劃內容，本案併討論事項之案由二列管。

(二)項次 2：

性別平等辦公室：為配合今年中央考核所需，請貴局提供今年以來，於本市運動中心辦理之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資料。

主席裁示：同意解列，並請產業科於會後提供性別平等辦公室所需前揭資料。

(三)項次 3：

黃委員煥榮：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區體育會之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統計資料部分，女性比例偏低。爰此，對於前述各個民間體育團體，建議可透過一些柔性或獎勵措施來發揮影響力，以逐步提升女性比例。另建議可從前述各個民間體育團體中的領導階層及會員的性別結構，來了解更完整的資訊，以評估各民間體育團體是否存在性別比例失衡之問題。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請輔管科就前述各個民間體育團體中，補充會員性別比例資料，以利與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比例對照檢視。

(四)項次 4：

主席裁示：同意解列。

(五)項次 5：

黃委員煥榮：有關貴局相關廣告、文宣品及宣導影片等，建議可在傳統性別、年齡及偏好上的刻板印象中，作一些改變。

性別平等辦公室：延續黃委員的話題，貴局之前在世大運的文宣中，以「排球美女」為主題的海報，因海報中女性運動員姿勢不當，而被女委會委員檢討改進一事，請貴局爾後應多加注意，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同意解列，請各個單位在業務執行上，配合宣導並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並注意避免發生性別平等辦公室所述之問題。

三、本季（4月至6月）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季預定召開1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及性別統計詳如附件3。

主席裁示：洽悉。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展女性運動計畫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民運動科）

說明：

- 一、依105年1月25日本局10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季會議紀錄略以，請全民科未來辦理活動時，持續注意性別主流化要求，並可參考過往婦女運動會，推展女性運動主題性宣導活動，提高能見度與參與度，另在預算編列上也進行性別平等評估。
- 二、今年度結合「運動 i 臺灣專案」，辦理女性競爭型計畫推展女性運動，預計將於3間運動中心（北投、大同、中正）辦理優惠模式，期藉由優惠模式推展本市女性市民報名舞蹈、有氧、韻律、瑜珈及飛輪等課程，進而追求規律運動的生活型態，看見最美麗的自己。

黃委員煥榮：本案係推展女性運動，是否可考慮讓男性參與？建議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來探討。

性別平等辦公室：運動中心在推展女性運動上，除上述以優惠模式辦理外，是否有其他方式推展？包括是否會考慮在運動中心設立像臺大球場的女性使用專區措施？

主席裁示：

- (一)請全民科就「運動 i 臺灣專案」於3間運動中心（北投、大同、中正）所辦理之具體優惠措施內容及辦理成效部分，於下次會議提報。
- (二)請產業科以就近臺大女性專區球場的大安運動中心，了解使用者的性別統計資料，並研議相關鼓勵女性使用之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二：有關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及歷屆各主辦城市對性別議題的具體作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世大運執委會）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0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紀錄略以，請體育局收集掌握本市世大運對性別議題的規劃及歷屆各主辦城市對性別議題的具體作法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報告，讓本組瞭解本市世大運對於性別議題的規劃辦理成果。為求資料完整，故擬先提報本局「105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行提送相關資料予女委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二、有關本市世大運對性別議題的規劃，將配合 FISU 於世大運期間召開之性別平等圓桌會議，協辦相關性別議題宣傳事宜，而有關性別平等圓桌會議之辦理原則，2017 臺北世大運監督委員會 (CSU) 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之視察會議中說明辦理原則 (詳附件 4)。另有關歷屆各主辦城市對性別議題的具體作法，已請 FISU 提供相關資料，FISU 回復將於 5 月下旬提供，待其提供資料後再行補充。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本案係 105 年 5 月 3 日女委會大會上列管之案件，當時委員對場館及文宣之部分應作整體性別議題的規劃，而非僅限於研討會性質之性別平等圓桌會議部分，建議補充全面性相關規劃之內容。
- (二)有關 FISU 對歷屆性別平等圓桌會議的決議事項，後續是否有要求主辦國家落實之部分？請補充說明。

黃委員煥榮：世大運舉辦的成功因素，除了競賽活動，還包括觀眾部分，而對於女性觀眾在觀賞比賽時，是否存在一些障礙或不方便的情況，像是女廁比例、親子友善空間或是夜間交通等部分。

主席裁示：

- (一)請世大運執委會彙整各處盤點權管業務在性別議題上之具體規劃，作成報告後先送外部專家委員檢視，並依其提出之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
- (二)請世大運執委會向 FISU 及大專體總了解，是否有後續應配合歷屆性別平等圓桌會議決議之相關內容或規範，並加以整理，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三：有關於本局場館及運動中心之電子看板播放推廣性別平等字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為廣續推廣性別平等概念，擬於本局所轄場館及運動中心之電子看板，定期播放相關性別平等標語，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宣傳，將性別平等議題深入民眾並擴大成效，播放之字幕內容將以本局製作之海報標語（附件5）為主。

主席裁示：洽悉。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季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嘉文（呂專門委員生源代） 記錄：陳錫安 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請假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劉委員家增	請假	劉委員寧添	請假
曾委員慶勇	曾慶勇	吳委員偉銘	吳偉銘
袁委員守方	袁偉銘代	羅委員國偉	羅國偉
劉委員怡伶	李淑華代	劉委員哲明	蔡嘉慶代
林委員彥良	蔡直廷代	林委員瑞碧	林瑞碧
蔡委員天縱	蔡天縱	蔡委員孟育	蔡孟育
黃委員力卉	請假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林委員美如	郭宗源代	蔡委員宗達	請假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忠	葉靜宜
世大運執委會	洪明坤	